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667號

原告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

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

被告 王姿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1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8元，並自本判
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
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
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1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向原告表示終止租
03 約，並以114年7月16日作為終止租約日，而被告僅提前29日
04 終止租約，不符租約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約定得終
05 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至少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一
06 方未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他方最高不得超過
07 一個月租金之違約金。」應給付原告一個月租金1萬6000元
08 計算之違約金。經查，被告未提前一個月終止租約，則原告
09 據此約款，請求被告按月給付違約金，固非無據。然本院審
10 酌被告未提前終止租約，原告所受損害應為待租期間之租金
11 損失，而本件被告僅差1日即符合提前1個月之要求，對原告
12 之影響甚微，併衡諸社會經濟狀況及一般租賃交易常態，原
13 告請求1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之約定尚嫌過高，應酌減為533元
14 (計算式：1萬6000元 \times 1/30=5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才適
15 當。

16 四、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違約金、不當得利、損害賠償合計為元即
17 2萬114元(計算式：533元+1萬7581元+3萬4000元-押租金3萬
18 2000元=2萬11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黃建霖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